

494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
傳真：(06)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78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回收驗章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藥品許可證之「洛普芬鈉(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"SCI") (衛署藥製字第056704號)」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10日桃衛藥字第1070039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6604294號公告註銷，爰啟動第三級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藥物回收驗章事宜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107.5.18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加	彙辦
網	副
辦	擬
辦	辦
簽	辦
名	辦
4	辦
2018	辦
0522	辦

局長陳怡